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內幕消息 委任法證調查專家、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及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6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暫停買賣、建議更換核數師、成立獨立委員會、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委員會及委任法證調查專家

獨立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於2026年6月23日成立。獨立委員會的職責及目的為領導及監督就與付款事宜相關事項進行的獨立調查，並評估該事項的影響。

於同日，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已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上邦永晉」）為獨立調查的獨立法證調查專家。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邦永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先前概無任何可能合理地影響其客觀性的聘任、關係或牽涉，且上邦永晉將直接向獨立委員會匯報。

選任獨立調查專家

上邦永晉乃由獨立委員會在評估上邦永晉之獨立性、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後選定。於達致此結論時，獨立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上邦永晉的公司簡介、項目負責人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公司及其專業人員的相關委聘過往記錄，以及其獨立性書面確認。據獨立委員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滿意及確認上邦永晉具備獨立性，並擁有進行該調查的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上述結論之基準摘要如下：

1. **獨立性：**上邦永晉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會損害其就獨立調查而言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之關係或權益，並直接向獨立委員會匯報。上邦永晉亦已向獨立委員會發出其獨立性聲明，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概述之五大基本原則（包括誠實正直、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中所載的核心價值評估其地位，並確認其於本委聘中之獨立性。
2. **資歷、資格及經驗：**上邦永晉為一家獨立顧問公司，設有專門的法證／獨立調查及風險諮詢業務，且該公司及／或其團隊在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承辦獨立／法證調查以及與舉報相關的調查方面擁有公認的過往記錄，包括自2023年以來，兩項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法證／調查相關的已公告委聘，以及兩項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相關的自願調查委聘，以及自2012年以來由不同專業人員領導及進行的多項相關委聘。

團隊由一名項目負責人領導，並由至少4名核心團隊成員及其他支援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孟加拉當地團隊成員）提供支援，隊伍的資歷與專業均搭配得宜。項目負責人及項目團隊之核心成員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歷。

彼等各自持有不同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執業會計師、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公認反洗錢師、註冊內部審計師、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風險及系統控制認證師、註冊資訊法證調查師、Offensive Security認證專業人員及註冊智能合約審計師。所有團隊成員於多個專長領域均具備深厚的專業經驗，範疇涵蓋審計、諮詢及監管實務、法證調查以及監管風險合規，有關經驗累積自全球法證諮詢及重組公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監管機構，並曾服務涵蓋上市公司、政府機構及跨國企業等廣泛客戶群。項目負責人在協助聯交所停牌公司符合披露、內部監控整改及復牌要求方面擁有豐富的实操經驗。其他主要成員亦曾處理多項法證／調查委聘。位於孟加拉的團隊成員亦曾參與孟加拉當地跨國企業、政府機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內部審計委聘。

3. **資源：**獨立委員會對投入於獨立調查之資源充足程度感到滿意；上邦永晉之項目團隊由項目合夥人領導，並由核心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孟加拉當地團隊成員）提供支援，彼等具備合適的職級及專業資歷組合，涵蓋法證、欺詐審查、企業管治、審計及會計以及資訊系統審計，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合夥人、三名總監、一名高級經理及兩名顧問／分析師。上邦永晉已確認，其擁有足夠的人力及資源，以在預期時間表內完成該調查。
4. **復牌時間表的考慮因素：**獨立委員會亦已考慮復牌時間表，本公司已透過動員顧問盡快啟動相關調查，以加快調查進度。董事（包括獨立委員會）認為，盡早採取行動以加強及加快調查進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決議授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領導內部監控審查，並在整個審查過程中與顧問、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合作。於2026年6月23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已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上邦永晉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

選任內部監控顧問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上邦永晉擔任內部監控顧問及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之獨立性、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上邦永晉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就其獲委聘為內部監控顧問而言，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管理層，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被合理視為會損害其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時的獨立性。

據審核委員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委員會確認上邦永晉具備獨立性，並擁有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的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上述結論之基準摘要如下：

- (1) 上邦永晉為一家獨立顧問公司，設有專門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業務，且指派參與內部監控審查的專責團隊包含至少五名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項目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核心內部監控專業人員；
- (2) 上邦永晉及／或其團隊在為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3年以來，上邦永晉已參與約100項為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內部監控審查的委聘；

- (3) 項目團隊由項目合夥人領導，並由核心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孟加拉當地團隊成員）提供支援，彼等具備合適的職級及專業資歷組合，涵蓋內部監控、風險諮詢、審計及會計以及監管合規。在上述約100項委聘中，上邦永晉已承辦至少五項與復牌指引要求相關而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委聘，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施加的紀律行動而強制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
- (4) 除參與該調查之團隊成員外，獲加派至項目團隊的一名經理擁有約8年財務審計及風險諮詢之專業經驗，其核心專長聚焦於內部監控審查及企業風險管理，並具備處理與復牌相關內部監控評估之實務經驗。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將採取其他行動以回應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及聘請其他專業人士、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進展及／或結果，以及刊發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刊發的所有財務資料。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